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及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向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每年港幣150,000元，向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其他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每年港幣13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惟倘有關非執行董事未有於整段期間擔任職務，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附有「A」標記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已重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通函附錄三所指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永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泰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b)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可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泰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上文分段(a)及(b)所提述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v) 關於上文第3項，榮明杰先生、科爾先生及蕭偉強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致各股東之通函內附錄二。
- (v) 關於上文第5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股份，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倘通過第5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 (vi) 關於上文第6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倘通過第6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莫偉龍先生及劉基輔先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榮明杰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科爾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